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家綺

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定有明文。又按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清理程序。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而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

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向鈞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而聲請人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00年0月間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進行前置協商，而達成「期數80期，利率0%，月付22,294元」之債務清償協議，聲請人自95年6月10起依約履行至95年10月10日，共計繳納5期。業於96年1月18日通報債務協商毀諾等情，有安泰銀行112年6月21日陳報狀、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債務協商狀態查詢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119至123頁），堪可認定。則聲請人所提本件更生之聲請，自須符合上開法條規定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要件，其聲請方屬適法。

（二）、聲請人具狀陳稱其自95年間已在八大行業任職，約於107年間因身體狀況方未在八大行業任職等語，並提出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21至223頁），然觀諸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資料，其自87年8月21日起至88年7月9日期間曾投保於佳預拌

01 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自88年7月10日起至97年3月6日期間
02 均未投保，而於97年3月6日起至98年4月7日期間曾投保於銳
03 丞工程有限公司，再於98年10月15日起迄今投保於雲林區漁
04 會，且在106年1月20日起至111年3月31日自八城有限公司多
05 次投保、退保等情，有勞保異動查詢網頁列印資料附卷可參
06 （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顯與聲請人上開所稱，尚有
07 未合，則聲請人陳稱其自95年起至107年期間均在八大行業
08 任職乙情是否屬實，即非無疑。聲請人雖於本院訊問期日當
09 庭陳稱其在97年3月6日起至98年4月7日期間曾投保於銳丞工
10 程有限公司，並沒有在該公司上班，是讓朋友報人頭稅，給
11 1千至3千元間，其忘記確實數額等語，有該訊問筆錄附卷可
12 稽（見本院卷第258頁），然聲請人僅空言泛稱，並未提出
13 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實難憑採。從而，本院尚難僅憑聲請
14 人提出之切結書，即得認聲請人於95年間與安泰銀行成立前
15 置協商當時確實在八大行業任職，益徵聲請人對其於95年間
16 之工作狀況，並未據實陳述。

17 (三)、況縱認聲請人於95年間與安泰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時在八大行
18 業任職乙情為真，然聲請人乃具狀陳明其於95年間在八大行
19 業任職，每月收入約4萬元，成立協商後還款數期，一直還
20 到96年因次級房貸風暴、股災及全球金融海嘯等大環境影
21 響，八大行業收入驟減，聲請人不得已而毀諾等語，並提出
22 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21至223頁），並於本院112年12
23 月25日訊問期日當庭陳稱其毀諾之原因發生在96年以後等
24 語，有該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8頁），惟查，聲請
25 人僅以含糊說詞空言泛稱，已難認其所稱毀諾原因為真實。
26 且查，聲請人與安泰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後，聲請人自95年6
27 月10起依約履行至95年10月10日，共計繳納5期乙情，有安
28 泰銀行112年6月21日陳報狀在卷可查，可知聲請人係於00年
29 00月間毀諾，並非於96年間方毀諾，則聲請人所稱因上開事
30 由致履行有困難而不得已毀諾云云，要無可採。

31 (四)、再觀諸聲請人於87、88年間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新光人壽公司)所投保之三張保險契約，現均已繳費期滿乙節，有新光人壽公司112年10月18日民事陳報狀檢送聲請人之保險相關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9至247頁），則聲請人於00年00月間毀諾後，聲請人就其名義之上開保險，卻於同時期仍能夠持續繳納保險費，是聲請人主張其當時之毀諾，係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尚難採信。又聲請人於毀諾當時年齡為30歲，適值青年時期，有完全的工作能力，若有誠意履行債務，尚可兼職工作，而非罔顧自己之償債義務，率予依協商條件繳納5期後即毀諾，逕將經濟負荷轉嫁於全體債權人承受，自難認為聲請人於00年0月間成立上開協商後，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甚明。

(五)、復觀諸聲請人於108年間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聲請人竟於向本院聲請本件更生前之112年1月30日解約，而該解約金為96,386元乙情，有南山人壽公司112年8月17日南壽保單字第1120009899號函暨檢送保險明細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7至229頁），然聲請人就上開事實並未主動向本院陳報，且其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為何亦未向本院陳報，顯難謂其已盡據實報告之協力義務。聲請人雖於本院訊問期日當庭陳稱該保單係其男朋友幫其投保，保險費由其男朋友幫忙繳納，是其男朋友要求解約，該保險金由其男朋友領走等語，有該訊問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8頁），然聲請人就此並未提出相關證明資料以資證明，實難僅憑其空言泛稱即認其所述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上開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而毀諾之情事，復未能證明此係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存在，且未能據實向本院陳報其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據實向本院陳報其財產狀況，妨礙本院對於更生要件之判斷，已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務，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而無聲請更生之真意，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

01 駁回。

02 五、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賴思穎